

旧书不厌百回读，熟读精思子自知。

2019年9月7日

责任编辑:雷虹 alan0104@163.com



读书笔记

## 回眸处，人生如戏

——读陈彦小说《主角》

■潘玉毅

汉语里有个人们耳熟能详的词语“人生如戏”，有时也叫“戏如人生”，如果用它来概括陈彦小说《主角》的主题，可谓十分贴切。

小说以全景式的书写，连贯而全面地叙述了主人公忆秦娥从山里的放羊娃成长为一代“秦腔皇后”的整个历程，故事曲折而生动，描写细腻而传神，同时含有象征意味。从某种层面来说，《主角》既是忆秦娥从默默无闻到变成主角，再到将舞台让与年轻人的演艺生涯的录像式记取，也是芸芸众生、世间百态的缩影和观照。

陈彦在后记有这样一段描述：“我的主角忆秦娥，其实开头并没有做主角的自觉与意愿。甚至屡屡准备回去放羊，或者给剧团做饭、跑龙套。对做主角，她是有天然怯场与反感的。但时势就那样把一个能吃苦的孩子，一步步推到了主角的宝座上。”

三百六十行，任何一个行业都不是那么好混的，想要有所成就得有所付出，想要有大成就得比别人多付出。忆秦娥虽然没有当主角的自觉，却有一副天生的好嗓子，而且吃得起苦。小说中忆秦娥的身份、角色、称呼随着时间的推进发生着变化，但有一个字始终伴随着她，那就是“瓜”，瓜即是傻。这个傻有时是真傻，有时是执着。人人抢着当主角，她却不愿与人去争，甘当配角，但是为了演好戏，她能吃常人不能吃的苦。有道是“不疯魔，不成活”，忆秦娥吃尽了苦中苦，

也就如藏在布袋里的锥子，脱颖而出，成了主角。

只是没有人永远能站在台上当主角，新旧的交替是自然规律，无法避免。即使是作为“秦腔皇后”的忆秦娥也不例外。小说临近收尾，秦八娃的最后一个剧本给了忆秦娥的养女宋雨，他劝忆秦娥：“秦娥，你把主角唱到这个份上，应该有一种胸怀、气度了。让年轻人尽快上来，恰恰是在延伸你的生命。”而忆秦娥“觉得自己下得太早了”，不过最后她还是妥协了。

这样的结局不禁让人想起老舍的《断魂枪》来。小而化大，《主角》讲述的是忆秦娥的奋斗史，其实折射的是每个平凡或不平凡的人生。这种寓言式的呈现，让这部小说含有浓浓的烟火气息，满足读者视觉享受的同时也满足了他们的阅读期待。

### 二

人性的好与坏、善与恶就像光与影一样，二元对立又相生相成。这个世界上，有光就有影，有影就有光，《主角》这部小说里有好人也有坏人，有君子也有小人。

身陷光与影之中的主角，没有把自己变成一只好斗的公鸡，忆秦娥采用的是笨方法，她感恩所有对自己好的人，并通过努力不断地提升技艺。如果忆秦娥的沉默是原初的老庄式的抵抗，那么她从书中汲取的知识、在庵堂的顿悟，则成了骨子里生长的意识。

从对外部世界的恐惧、压抑到淡然、包容，小说主角完成了一个大的正能量的人生

课题。显然，作家采用的是现实主义的表现技法，但又暗含古典浪漫主义的因素和特点。

### 三

文似看山不喜平，《主角》里的文字像极了一连片绵延起伏的山川，你以为它一路平顺、坦荡如砥，结果转个弯就是车马难行的沟坎，你以为不幸到了极致，故事即将进入终章，谁知下一刻事情马上就出现了转机，这种过山车式的情节呈现，很好地调动了读者的阅读兴趣。

作家讲故事的方式也很有意思。长篇小说大多有一个通病，高潮处令人大呼过瘾，但是这种出彩的部分很少，就像是巅峰之外便是断崖，让读者苦不堪言，至于那些虎头蛇尾的小说更是为数不少，但是通读《主角》全篇，不难发现陈彦的文字四平八稳，他有一种处变不惊的从容，不急不躁，娓娓道来，不知不觉间就将人拉入了戏中人的世界。

他于行文之间的过渡喜欢先点一笔“结局”，然后再慢慢讲述事情发生的经过，从开头的胡三元被揍、“二进宫”，到后来忆秦娥身上发生的故事以及省秦的“改朝换代”都是这么带出来的……这种表达方式有点像“抖包袱”，抛出一个话题，然后慢慢地分析它。换而言之，作家在推进情节过程中的表达不是跳跃式地闪回，而是循序渐进地开展叙事，好像起了雾，看不见脚下的路，但是每走一步，就有人在你前面垫了一块板。这样的叙事结构，对于增进读者的阅读体验大有好处。悄然间，它就走入读者的心里去了。

——苏轼



评弹

读书时最快乐的并不是学到了什么知识，而是突然发现，原来有些东西通过阅读被唤醒了

## 梁晓声的“闲书”论

■杜浩

近日，刚刚获得茅盾文学奖的梁晓声，在北京接受采访，谈起阅读、创作新书时说，“我是一向主张读闲书的，甚至40岁之后，我读的闲书比小说多得多。”（新闻见8月28日中国新闻网文化频道）

如果翻看梁晓声的《慈母情深》，会看到他专门写到了自己少年时代，母亲支持他读“闲书”的经历。梁晓声从小喜欢《白蛇传》，这是人类文化中，人类想像力处在最上端的一颗珠子，“白娘子几乎被塑造成中国的爱神，你看她跟法海决斗时自知不能战胜，但是为了爱情也要决一死战。她是为了维护爱情。”

梁晓声反对功利的读书行为，“你今晚要炒菜去打开菜谱这可以，但是读书这件事，跟我们的关系本来就应该日常的关系，是一种生活方式的关系”，“40岁之后我读的闲书比小说多得多，这会有什么好处呢？第一，我补上了文学家可能是科盲的短板。比如列车上要是对面坐着一个学法律的，你不会跟他没话谈。交谈后，知识就又会丰富一些……”

何谓读“闲书”？其实，就是读一些看似无用的书。如果只去读对考试、升职有用的书，那么还算不得真正爱读书的人，真爱读书的人是读“无用书”，读那些没有实用价值但能提升精神生活的书。所谓读“闲书”或“无用书”，即读书时最快乐的并不是学到了什么知识，而是突然发现，原来有些东西通过阅读被唤醒了。每个人内心都隐藏着生

活积累下来的那种宝藏，读“闲书”时，这个宝藏被打开了。读“闲书”，就是不要把读书当成功课去做，不要当成读书的负累、精神的负累。

记得梁晓声说，他是一个读杂书杂刊的人，有时，连中医药书也读。他平常是不喝茶的，但他连介绍种茶经验的书也认认真真地读，“不必被学问所累，读乃是享受。乃是喜独处且喜静的方式。一本书，只要读来颇有趣，我便不弃它。倘还有些知识，有些文学的色彩，我便像尊重朋友一样尊重它……”

我这不由得想到现在我们的阅读生活。无论是在实体书店还是网络书店，卖得最好的书通常是有关人际关系、升学升职、投资理财、养生保健、家庭教育等实用类书籍，而文学、哲学、史学等滋养心灵、奠定文化基础的书籍则少有人问津。我们身边那些在职场上拼杀如杜拉拉升的朋友，拥有高学历的技术白领，在职场上过五关斩六将，但对于读书却是很少有时间问津。因为，从当下流行的经济观点来看，读书也是一项经济活动，读不读书则是人们基于经济考虑的自然选择，既然读书不能给人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，没有功利所得，不再或很少阅读，自然很好理解。

我们应该有读“闲书”的心态，可以把读文学名著看作是“很好玩的”事情，把经典作品当成“闲书”来读。读“闲书”，带来的是心灵的快乐、轻松、清净和超逸，它能够带来优雅、自由的阅读境界。所以，梁晓声主张读“闲书”，其实，是说到了所谓文化的无用之大用，读“闲书”的无用之大用。



品读

## 乡下的诱惑

——读《山野的日常》

■郑国芬

我是在稻田里认识的何婉玲。那是一次插秧活动，“父亲的水稻田”创始人、作家周华诚组织稻友聚会，我搭她家的车。记忆中，她女儿，小云，是一个极可爱纯真的女孩。一路上，从她和她先生与女儿的说话交流中，能处处感受到充满爱意的温柔和耐心。

后来，看小云姑娘在稻田里恣意率真地撒开了玩，奔跑、捉蜻蜓、下泥巴田……没有一丝城里女孩子胆怯和矜持，心里直感叹，真是难得呀！这样天真无邪的小孩子，城里还能见到几个？

后来，听说婉玲在写乡野的文字，才知道，清秀文静的婉玲，内心一直喜欢山野。女儿小云出生以后，更是每周双休，都要赶去先生老家的乡村，带着出门旅行的心情住两个晚上。

她喜欢乡村的一草一木、乡村人的纯朴真诚、乡村有萤火虫闪烁的夜晚、乡村黄泥墙老屋门前的菜地和竹林。在乡村可以好几个小时坐在门口晒太阳，看稻田里白鹭自由飞去飞来，看孩子们在草丛里开心玩耍……她觉得消磨在这样的时光里，一点都不算浪费时间。

后来，婉玲果真出了一本写乡野生活的书，她在书里这样写对乡下老家的渴望：“每次回老家，我都当作一次乡下旅行。平时所幻想的世外桃源和远离尘嚣，无非如此。当然，时间久了，我也会想念城里的电影和商场，想念甜品店及面包房，想念便捷的交通和精美的书店，但在这里，早起早睡，放慢步调，听虫鸣鸟叫，看日出日落，可以找到另一种生活方式，一种闲淡的、安宁的、像一株野菊花般自然舒展的生活方式。”

读着这本《山野的日常》里的文字，我时常会想起我见过的这样一位女子：一头清秀的学生短发，清瘦、小巧，安静地坐在那里，带着仿佛邻家妹妹般亲切的浅浅的笑。

婉玲老家其实并非在乡下，是嫁给“在乡下有一座房子”的先生之后，才如此喜爱乡下生活。或许是

她内心本就有一个向往宁静纯朴乡野生活的愿望，而先生的那个老家，正好唤醒了潜藏的这个愿望，于是才会一次次去，一次次地更加喜欢，一次次地在心里期盼下一次的出发，就像她说：“明明只是小住，我却充满期待，像在迎接一次长途旅行。”

想到以前，我们削尖了脑袋往城里跑，找城里的工作，在城里买房子，而现在，我们却对乡下无比渴望，一次次利用空闲，赶去乡村山野，乡下到底有什么诱惑？在城市打拼多年的婉玲说自己性格内向，乡下独有的孤独感，正是她最享受的，“在城里，时常要跟人打交道，免不了会烦会累，而在乡下，就能和自己单独相处。”

婉玲爱写日记，“夜里盘着腿坐在被窝里写日记，字迹潦草，因为思绪太快，更加有种逃避的快感。”她描述自己写日记，如一对异地恋，不见亦可，但长久不见，相思积郁太多就会膨胀。

她把每次去乡野的感受记了下来，她说她对记录乡下景物有着不厌其烦的乐趣。“夜间的狗吠、朦胧的山影、门口地上晒着的扁豆花、箱子里的啤酒瓶、一小块刷上石灰的红砖，比乡里任何奇闻趣事更吸引我。”

她写乡下农村门口的洗澡花，“就像站在门口的外婆借来呼唤家人的喇叭。”她写去山林郊游偶遇几株梅花，“就这五六株的梅，竟把整座山丘笑得一片山花浪漫，把春天泼了满身朱砂梅的清香。”她写受她感染同样喜欢乡下生活的女儿小云，“雨天，她站在屋檐下用手接雨水，雨水啪嗒落在掌心，她笑得水波荡漾。”

就这样，她把乡下的生活写成了一本书。一如她的人，书里的文字安静、恬淡、清丽，是那种读着读着，很想见这位写作者的喜欢。其实这样的生活，何尝不是我们每个人心中的梦想？其实这样的生活，我们也能够触手去实现，只是，我们少了作者婉玲那份纤细的感受之心，和她那乐在其中的有心记录罢了。

寻访最美书店

## 杭州晓风书屋： 城市读书人的理想书房

始创于1996年的晓风书屋，已经走过23个春秋，它坚持以“书”为中心，一直努力成为城市读书人的理想书房。可以说，她是杭州本土书店的代表。

晓风书屋第一家店开在保俶路161号，因道路扩建拆迁，1999年迁址体育场路，是留存至今最“古老”的书店，更是老一辈杭州人心中的文化地标。如今，众所周知的体育场路店，就成了晓风书屋的“元老店”。2000年后，在浙大紫金港校区、浙大西溪校区、教工路、河坊街、浙江美术馆、浙江日报社、桥西运河边……晓风书屋逐渐开出了12家分店。

晓风书屋的装修非常棒，每家书屋都独具风格，并且无可复制，各个功能区分明确，有安静读书的地方，有儿童玩乐的地方。精心选择的图书，安静舒缓的阅读氛围，让每一个走进书店的人，都能萌生一种浓烈的阅读欲望。

如果您想体验一下慢节奏生活，来这里喝杯咖啡看书，是个不错的选择。

见习记者邹伟锋 摄

